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关切，不断完善制度机制，扎实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主动公开机构概况、政府信息，及时对农业要闻、农情信息和工作动态、政策解读、专项资金、农产品价格等内容进行了公开发布，为有效推进全区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努力。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2023 年，全局累计发布政府信息 1864 条，其中财政预算类信息公开 7 条，主动公开农产品价格信息 36 条，12345 便民平台交办事项 251 条，领导信箱 3 件，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数量 22 条，采购总金额为 2557.008 万元，机

构职能类信息 20 条，政策解读相关文件 4 条，行政许可公示信息 1228 条，行政许可处罚信息 19 条，在“利通农业农村”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工作）动态信息 107 条，“双随机一公开”上报任务 5 个，其中随机抽查了 27 个，我局在“互联网+监管”系统上共认领 32 项事项清单，录入 125 条监管行为，监管行为主项覆盖率为 100%，由我局主办的人大议案 4 件、政协提案 33 件，主办 29 件，协办 4 件，已全部办理完毕。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度，我局依申请公开事项 2 条，无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诉讼、申诉案例。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成立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下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及数据安全领导小组。局办公室统筹协调本部门日常工作，各科室、局属各中心负责各自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健全完善信息发布规范、公文及信息报送审核制度、保密审查机制等，强化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安全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2023 年，我局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在政府网站管理平台上按时上报工作报表、信件公开、机构职能、建议咨询等相关公开事项，按要求及时进行内容更新。强化新媒体平台运用，打造机关服务品牌，多渠道发布工作动态，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格按照相关信息工作制度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年度工作考核，促进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利通区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要求，积极主动公开，致力服务“三农”，但与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一是在深化公开内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加强基础性工作方面存在不足；二是信息动态公开不够及时；三是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加强；四是信息公开培训工作还有待加强。**

今后，利通区农业农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

是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突出抓好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将社会关心、群众关注的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拓展公开渠道，提高公开实效。二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强化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注重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实现信息公开的常态化，总结经验做法，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和规范，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建设。坚持和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和信息安全应急响应管理机制，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工作人员的信息安全防范意识和防御技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今年以来我单位严格按照《利通区 2023 年政务工作要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2023 年相关任务台账全部落实完成。

2.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3.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利通区门户网站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利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利通区利通北街 263 号，电话：0953-2666525，电子邮箱：ltqnmj666@163.com。